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5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27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 27 万元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5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03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5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02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 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5 亿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15.0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宁国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玲，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韬，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2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 万元。

上期 2024 年审计收费 2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5 万元。

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